

◆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

第三條

保險業得辦理之外匯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。
- 二、以外幣收付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。
- 三、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。
- 四、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年金保險，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轉換為一般帳簿之即期年金保險，約定以新臺幣給付年金者。
- 五、以第一款所指保險之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。
- 六、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。
- 五、其他經中央銀行(以下簡稱本行)許可辦理之外匯業務。

第十四條

保險業辦理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資金來源，應以保險業用於國外投資之自有外幣資金為限。